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26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鈺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鈺隆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鈺隆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遭法院判刑之紀錄，仍再犯相同之罪，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且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並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素行、所生危害及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淑瑜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209號

被 告 陳鉦隆 男 48歲（民國66年1月3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鉦隆於民國114年1月22日16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1樓之居所飲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16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鉦隆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檢察官 林郁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怡霈